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志君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勇与被告黄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658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:一、解除原被告于2024年11月1日签订的还款计划；二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8000元及利息(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12%计算)；三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7000元及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)；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1日)